

山东森诺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5日收到财务总监刘永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刘永斌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(二)辞职原因

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，无法继续履行财务总监职责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刘永斌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刘永斌先生在职期间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执行财务总监职责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，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。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总经理时亮先生暂代财务总监职务。所以刘永斌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刘永斌先生的辞职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森诺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9日